

证券代码：430661

证券简称：派尔科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派尔科化工材料（启东）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9)沪0116民初12291号

立案时间：2020年4月20日

案号：(2020)沪0116执1486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1900000元货款，诉讼费11277元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截止到本公告出具日，已履行约80%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，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。

由于涉案金额较小，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，积极协调处理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、子公司及实控人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，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，解除限制消费令，尽快消除负面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一直努力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上述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因子公司上述失信被执行案件，作为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石康明先生同时被列入限制消费名单，执行法院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，执行案号：(2020)沪 0116 执 1486 号，立案时间：2020 年 04 月 20 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记录》

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